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140 卷



山西佛教雜誌

人海燈

(補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24
724-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發行
佛曆二千九百六十一年正月初二日發行

第一年第二期

山西佛教雜誌

趙戴文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三四號認爲新聞紙類

孫總理復佛教會函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
任臨時大總統時

錄佛學叢報

敬覆者頃奉公函暨佛會大綱及其餘二件均悉貴會揭宏通佛教提振戒乘融攝世間出世間一切善法甄擇進行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及衆生完全之幸福爲宗旨道衰久矣得諸君子開微索隱補弊救偏旣暢宗風亦禪世道曷勝瞻仰讚歎近時各國政教之分甚嚴在教徒苦心修持絕不干預政治而在國家盡力保護不稍吝惜此種美風最可效法民國約法第五條載明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二條第七項載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條文雖簡而含義甚宏是貴會所要求者盡爲約法所容許凡承乏公僕者皆當力體斯旨一律奉行此文所敢明告者所有貴會大綱已交教育部存案要求條件亦一併附發復

問道安孫文謹肅

本期要目

圖像

五臺山顯通寺五銅塔

綿山雲峯寺

論說

論子孫常往所影響於佛法前途者

漢晉後三晉佛法之隆替

觀佛教徒亟宜戒除貪狠

修出世間法先從學世間法起

撰著

末那淺說

歧昌老和尚八十冥壽啓

尺素

與劉耐寒居士書

復楊佛典居士書

復鄭慈洪書

藝林

尺木禪師銅鞮語錄跋

山西佛教雜誌

第二期

目錄

曆弘 曆弘 力空 智藏 心月 太虛 劉顯亮 印光 印光 英伯

銅鑿歷代五高僧事略.....	英伯
初住龍山.....	柏山
示客堂三首.....	雪岸
示學人三首.....	雪岸
贈僧學院粟米.....	張赤幘
臘月十五夜望月詠懷.....	曆弘
洗心社張赤幘先生贈僧學院小米一斗且附一七絕感而賦此.....	曆弘
定交篇五古.....	曆弘
詠雪七律.....	曆弘
懺悔歌.....	鄧目訟
和明遠山沉超凡居士贈韻並勸學佛.....	寬實
二十三年立春前五日太原得雪五寸高法錦居士於雪飄之際來寺禮佛並商要公感而賦此聊作紀念.....	力空
十悟吟之二.....	彭守端

法令

山西臨時省佛教會訓令各市縣 佛教會遵照中國佛教會規定各級佛教會工作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式按月分別造報公布以憑查

考文

山西臨時省佛教會指令五台碧山普濟禪寺呈同寺子孫西房碧山堂當家隆福借端虛誣意圖破壞十方常住清規請轉呈核辦

察核文

山西臨時省佛教會指令與縣佛教會函呈龍興寺住持通福開會數次不到反以惡言相加請核示文

公布

山西臨時省佛教會二十三年一月收支款項花單
本誌第一期開支清賬

雜俎

毀戒頭蟻

觀世音菩薩靈威記

念佛不除妄想答客問

演壇

趙次蘭先生答問錄存

要聞

村長村民先後霸佔寺廟強迫僧人還俗

香嚴寺修葺佛經保存處

馬坡頭復興單口

慈深禪師之閉關錄

仙桃鎮發現北漢王女公子棺

影印宋版藏經第一期清火

司法院對於寺廟住持新解釋

陳濟棠主席令保存佛教寺廟

山西佛教雜誌 第二期

目錄

目

王師武筆記

神祠廣存標準

英國倫敦之佛教觀

附載

本社簡章

本社股東董事規則

崇善寺新住持致舊住持函

格言

- 一 靜坐常思己過 閒談莫論人非
- 二 口爲招禍之媒 多言必失 意是劫財之賊 自念方安
- 三 以責人之心責己 則寡過 以恕己之心恕人 則全交
- 四 勿懷僥倖之圖 勿以枉屈爲慮
- 五 未犯邪淫者 宜防失足 曾行惡行者 務早回頭
- 六 愚夫貪世利 俗士重虛名 轉念總成空 徒使業隨身
- 七 豈能善如人意 但求不愧我心
- 八 人若有恩於我 當念不忘 人若有仇於我 當忘不念
- 九 毋以小嫌疏至戚 毋以新怨忘舊恩
- 十 施恩與人不望報 與人有嫌不計較
- 十一 勿行心上過不去的事 勿存事上過不去的心
- 十二 事能知足心常樂 人到無求自品高

◎論說◎

論子孫常住所影響於佛法前途者釋弘衆生既具六根，則不能不與外境相接觸，凡物皆有愛惡之性，兩物相觸，惡者相抵，愛者相合，自然之理也，合則必化，化則於自相之外，別現一相，故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言其不能終守固定之性，萬古不變也，變則頓失其本來面目，近朱則赤，近墨則黑，天下事物之理，莫不皆然，而不意一切皆是，一切皆非之佛法，亦難逃此公例，豈不大可慨哉，衆生之有子孫，乃生生不已之理，世間法之所由以成，無足異者，而人類則與其他衆生不同者，以子孫而立制也，子孫之制，則以子孫而承繼先人之基業，以爲天經地義，而人無敢或非也，中國自堯舜以前，皆爲子孫之制，炎帝傳十一世至禪閔

，爲黃帝克而代之，黃帝之子孫，則爲顓頊，金天高辛，父子祖孫，相繼爲帝，非其已事乎，高辛之後，至堯一變而爲選賢之制，一傳爲舜，再傳爲禹，禹之後，復變爲子孫之制，然猶止於皇帝之位也，延及於周，子孫之制，達於極點，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大封功臣，兄弟之國者十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凡蔣邢毛胙祭，且爲周公之胤，鄭劉單成，分封皆在於後，天王之下，姬姓之公侯伯子男，指不勝屈，詩曰，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其弗信矣乎，春秋寓一王之大法，後世奉爲百王不易之圭臬，其繼統之法，則以嫡子爲定例，無嫡立庶，則以年論，年均而後論德，孔子之後，竊據天子之位者，皆有其位，而無其德，不善不足以取信於人，故不敢妄作禮樂，循訓習傳，二千餘年來

，未有一創制顛庸之人，而一出乎子孫之網羅，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以繼承先人之事業爲正軌，由是人之生於其間者，無論若何範圍，無不皆以子孫制爲沿習之規則，甚可怪者，出世法之佛教，其僧倫，亦以子孫之制，繼續承承，其世變爲何如耶，

世界之相，果何由而起乎，過去現在未來爲世，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爲界，過去現在未來，新陳代謝，世之相以成也，其所以有此代謝之相者，以其有子孫接替之故也，夫佛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即爲了此生大事，無常迅速，世間相之故也，佛之眷屬，如妻，如子，如兄弟，如父母，伯叔等等，或出家，或皈依，皆脫離父子兄弟之倫次，而居於師弟之列，阿難羅睺羅，位於十大弟子之中，而爲大比丘等之上首，烏有所謂子孫之

名稱乎，菩薩爲佛金口所生，雖有法王子之名，不過順人間之稱呼，而謂可以紹隆佛之家業，豈真如世俗之事，有所授受乎，須菩提言，如來於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法尙無得，況有相之事業乎，然或者謂，佛門傳授衣鉢，豈非有所授受歟，然此不過表其相耳，相乃性中之相，相本無相，以心印心而已，然非真有所印也，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將何所印乎，印心云者，汝如是，我亦如是，不印而印耳，印心且屬假名，況有所謂世及之制乎，然而中國之寺廟，有所謂子孫常住者，此又何說也，

蓋自法流震旦以來，雖嘗受道家之排遣，儒者之打擊，然每爲國王大臣所信仰，或稱爲弟子，而北面事之，或發乎內帑而傾心奉之

，高其閤閤，厚其牆垣，崇樓複閣，迴欄曲樹，塑紫金之聖像，建七寶之精舍，使僧侶藏修息養於中，上報佛恩，下利衆生，飲之食之，尊之榮之，安其潛修之心，減其衣食之慮，此誠佛慈之加被，檀越之深恩也，乃僧人之行迹，日降一日，馳心名聞，刻意利養，藉佛法以肆欲，依寺院爲利藪，弋人世之信施，置產業以厚生，食之豐，履之厚，愛染難捨，遂萌子孫世守，萬世不拔之念，僧人無行，一至於此，此豈建叢林，立清規之祖師等之初意，所能計及者乎，

夫佛爲三界大師，四生慈父，說法四十九年，集會三百餘次，本期拔衆生於苦海，咸登彼岸，以免輪迴之沈溺耳，苦海非他，卽世俗也，世俗束縛之最甚者，莫如夫妻子孫之眷屬，昔人比之附骨之疽，不意厭世俗而出

家者，反因出家而入乎世俗，取贖給有子嗣贖負之法，假師徒之名，行父子之實，以廟產爲其私有，繩繩不絕，又其甚者，甘心爲徒作馬牛，操奇計贏，積產盈千累萬，以此自勉，更以此勉其子孫，使其勤儉自持，慙食是事，視佛慈悲喜捨之化，去之惟恐若浼，名爲僧伽，實同市儈，賣販佛法，助彼饕餮，佛法之衰，此爲作俑，特其習慣已久，人皆不以爲怪，蓋其弊也久矣，

既曰子孫，則已同乎家人父子之居室矣，然猶美其名曰常住，抑思常住之義，爲何如哉，不生不滅之謂常，不來不去之謂住，不動不搖，不增不減之謂常住，惟純乎實際理地，而不參以絲毫世務，乃可以常而不滅，住而不毀也，若夫子孫之制，但論嗣續，不問賢否，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父雖賢

聖，子不能必其克家，雖以桀紂之暴虐，幽厲之昏愚，世嗣所及，亦可以南面稱王，血統如此，雍度之統，能保其不如此乎，後世雍度之法，不問生質之美惡，但論年齡之若干，苟其年齡在十歲以下者，父鬻其子，兄鬻其弟，但其主名出售之人，即畜爲弟子，祇圖頂門續統而已，初不計其能行佛法與否也，烏能有超羣拔萃之人，出乎其間哉，然此猶泛言子孫制之不良也，其最爲佛法之障礙者，則子孫常住是也，子孫常住，則以子孫之制，冒常住之名，司出納者若干人，司交際者若干人，但計出入之贏虧，不問佛法之隆替，但計布施之多寡，不問人格之優劣，爲其徒者，但能安常處順，惟命是聽，卽可以養尊處優，盡形壽爲身榮名奉之人，若卽以佛法之要義，茫然不知所謂，孔子之惡

紫華朱，惡秀亂苗，孟子之痛斥楊墨，其似德非德，而反亂乎德之故也，紫華亂苗，鄉愿者，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聖人之道，華朱敗種，實所謂德之賊，世尊所謂魔子魔孫也，此制不改，而欲望其佛法之興，所謂南轅北轍，豈有可幾之一日乎，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循世尊之隆規，守古德之遺制，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違而行之，守而不失，其亦庶乎其可也，

漢晉後三晉佛法之隆替

唐弘

按中原之氣化，帝出乎震，相見乎離，龍宮平兌，戰乎乾，勞乎坎，言人事肇基於東，而實無事可見也，萬物皆相見，則在乎南，西北兩方，悅之所在，亦戰與勞之所在也，勞言其用力，戰則以力與物相抗也，戰之勝

者則使，悅以悅民，其意其善，而後始可從事於創造也。故中國之文化，一切云爲，皆發軔於西北。貴陽之法，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及於孔孟，皆顯諸於黃河流域，黃河乃中國北條之本也，戰乎乾，考乎坎，伐言乎父之義，皆不離然若指乎。

佛法入中國，由華情等與摩騰，竺法蘭於崑崙相遇，運入洛陽，雖太微盛，雖歷五台，乃胡漢文殊般若七佛之真蹟，山勢大乎靈巖之勝境，而後佛法始顯耀於支那矣。是中興之佛法，亦造端於西北矣。且漢晉之時，三晉之必盛，接踵而起，遂公受法於道安，實在太行，繼而胡僧手運宗，亦產樓煩，是結繩大武之譯經，法顯乘取經之歸義，皆前賢之大德，三晉之耿光也。

然晉居漢末，實近秦晉，山崩川竭，交通不便，機梁運水，諸多阻塞，雖產於三晉者，行法每在南顧，遂杜結於廬山，維摩莊錫藥王，隱華嚴等，久居五嶺，至宋魏居南邦，隱基妙學，誕生三晉，安法多在恒方，乎上廬與打地和尚等，雖隸河東，隱義皆著於大江南北，此皆明證在人耳目者也。漢晉以還，三晉之佛法，未免相形見絀，似不能與洛江淮比隆也，然此則係乎地與時，不必盡係乎人也。

聞中佛法之盛，始則由於姚氏羅漢，延重壽於襄城，繼則釋徒，佛門之英傑，一時萃於長安，僧徒道融等，皆具特異之資，深獲加惠之典，秦晉一氣，砥礪切磋，實開震旦未有之奇觀，而爲佛法全盛之時代也，降及有唐，秦中爲晉王之州，雖較前代爲遠，且

大師未創之前，常在五頂遊行，惟其時，山
探青嶺，虎豹豺狼，或羣或友，獸跡鳥跡，
徧交林麓，人跡罕至，雖有奇勝，鮮獲睹聞
，禹貢紀河之行徑，迤北則以太行恆山一
句了之，山海經作於漢代以前，太原以北之
形勢，亦多從略，其世法之見於釋者，且
多闕如，況佛法乎，自聖域披露之後，漢晉
以來，五台山之名，始見稱於紀傳，北魏建
都於平城，五台山實在王畿之內，故魏文帝
常來其間遊履，雖時山神效靈，欲附驥尾，
馳驅惑後，敢來汝駭之辱，然人馬遺跡，於
今未泯，而五台山之殊光，益輝映於大壙，
逮及唐代，佛法擅中天之選，各宗並興，無
殊百卉爭發，羣聖畢集，儼同萬派朝宗，惟
大智爲文殊獨擅，化身法順，精奧難以外人
，維摩賢首，圓觀微音，澄觀國師，更下編

於清涼，親製疏鈔，李長者棲身方山，口吐
寶光，精修舍論，此豈他方所有乎，自時厥
後，華嚴之妙諦，文殊之威光，乃顯著於人
寰，廣播於異域，西藏北巖，麤首肉化，竭
斷頂頭，泥首朝禮者，終歲絡繹不絕，此亦
他處所無者也，唐宋而後，或繙或纂，稍具
佛學知識者，皆思嘯歌遨遊其間，以寄勝概
，其學識豐富者，更欲藉文殊之智德，居於
斯，食於斯，宏法利生於斯，釋經著論，搜
奇抉異，早脫塵網之累，速證無爲之果，明
成祖建都幽燕，密遣五台，三百年中，遠刻
外幢，不可勝數，曼殊與滿洲爲同音，清代
諸帝，尤爲歸心，聖祖高宗兩帝，不時親參
，碑誌碣銘，觸處皆有，修羅射虎，勞微其
在，菩薩示現之迹，更不猶在耳目，帶臂者
有之，持燈者有之，此皆帝王欽向佛法之表

現者也，三晉之佛法，豈果漸為殫盡乎？然此，特言其聖跡耳，記曰，待其人而後行，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佛法具在，行道者，固甚賴乎人也，五台山雖為文殊之道場，輝光遠播，而近居其地者，幽隱黑暗，反不若僻處遐陬者，稍窺一隙之微明，曾爽希夷，恍若至寶葆持護藏，以之自修，以之化人，終有脫離塵累之一日，久伏蓮座之下，受大士之熏炙者，寧有涯涘，而反熟視無覩，若大士與我無與者，然迷途悠忽，隨業風之震撼，任其遷轉，視大法之陵替，漠不關心，豈不大可痛哉，而抑思近聖人之居，如此其甚，感法雨之化，如此其深，胡可不思振作，誦文殊之言，行文殊之行，一洗漢晉以來，三晉佛法不振之恥，時作文殊何人，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之想，奮發乎吼

，鼓香象力，承繼如來之家業，以收大易厲言乎艮之果，艮位東北，與契經震旦東北之語，實相符合，然則，三晉佛法，將來之隆盛，顧可量哉，同居此土者，曷其奈何弗起，

說佛教徒亟宜戒除貪狼

力空

詩云，「貪人敗類，」古德云，「貪莫貪於不求，賤莫賤於多欲，」何世人不貴貴而貪賤耶，夫貪財敗德，世俗尚知鄙棄，佛教開覺止惡，解脫一切，本為無上之大道，為佛教徒者，詎可昧其所以，貪狼無厭耶，矧因果報應，世尊說得仔細清楚，絲毫不爽，為之弟子者，允宜秉承道教，歸命懺悔，服佛之服，行佛之行，以冀出羣達德，達於覺悟究竟，萬不可出海復入海，自誤並誤人，益滋罪戾，甘自墮落也，乃一般袈裟同胞，不是

之圖，鸛鳴而起，孜孜爲利，口彌陀而心則
瞞提，仗佛炫世，藉教營私，以致社會不見
信仰，大教遭人誹議，毀法敗道。莫此爲甚

經云「身口意三，作殺盜淫，是人則入十八
地獄，三業不兼，中間或爲一殺一盜，是人
則入三十六地獄，」夫貪者，愛財之謂，故
凡求得不饜，取得不義財者，皆可謂之貪，
是貪即盜也，或曰，盜爲身惡業，貪爲意惡
業，界限至明，何得謂貪爲盜，當應之曰，
盜爲取得之事實，貪爲取得之意念，蓋未有
不起貪意，而盜能成立者也，故曰貪即盜也

盜之表現也。

由上言之，作盜入三十六地獄，好行貪狼者
，縱不顧全名譽，豈可不畏地獄乎，

若夫幼年之出家，或因家境所迫，父兄掇作
爲僧，或因病魔所纏，父母捨作爲僧，方其
披剃之初，不識不知，因因人所轉圜，長大
雖不才，然亦難厚其非，而中年出家者則非
幼童之比，想其歸依也，既知塵世爲煩惱苦
海，復知佛道爲淨土彼岸，始拋棄世好，割
離親愛，來歸斯門，宜乎入門之後，知所懺
悔，求消業障，以期無明漸除，證得妙果，
不意今所聞者，則竟如是，（貪狼不饜，不
畏墮落，）豈眞儒者所謂利令智昏，牢不可
破歟，抑佛前所謂定業不可轉歟，詎知剛提
有佛性，頑石皆點頭。而今所謂貪狼者，既
非頑石，當非不轉，况放下屠刀，立地成佛